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022號

原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剛

訴訟代理人 陳宗易

張清閔

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印刷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